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查封情形，不存在权属纠纷，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标的公司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、集成电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。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新增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、集成电路业务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-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子韵

李 凯

梁 勇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